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ST佳沃

公告编号：2024-091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临时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董事周庆彤先生、陆昕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绍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上述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0:00，在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 6 号院北苑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4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。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。本次续聘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